

譯

13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收文 事由

廳長

據呈請張友給離職證明書案批示暫行

第 3251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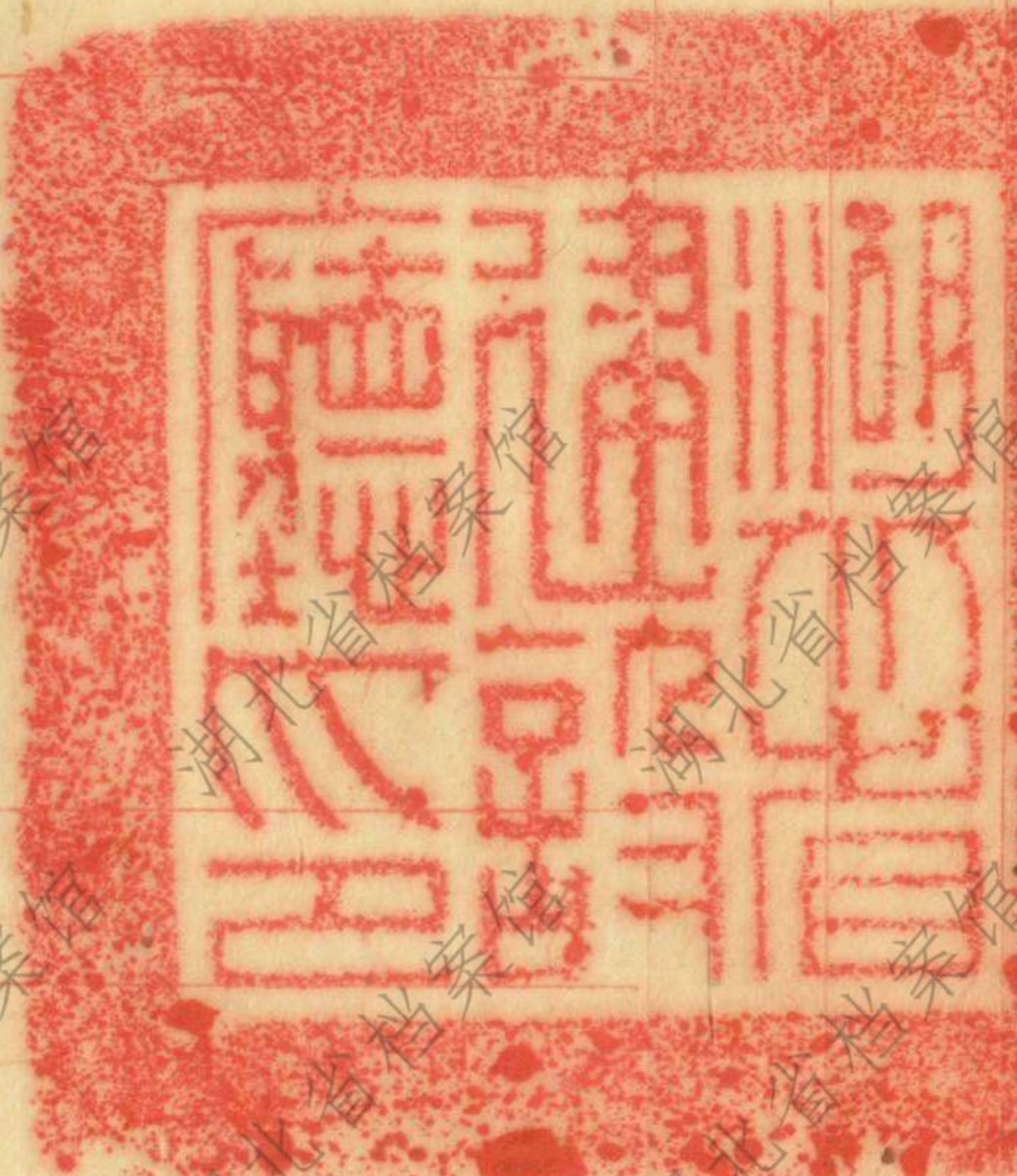
文 批 示

送達 機關

程元龍

類別

附件



十二月六日

擬稿

張承佐

汪治

張友

去文 檔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建秘勵

十二月六日

十二月六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十二月六日

月 日

32515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文辦

B

116

批示

原具呈人程元龍

三十六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：為呈請發給離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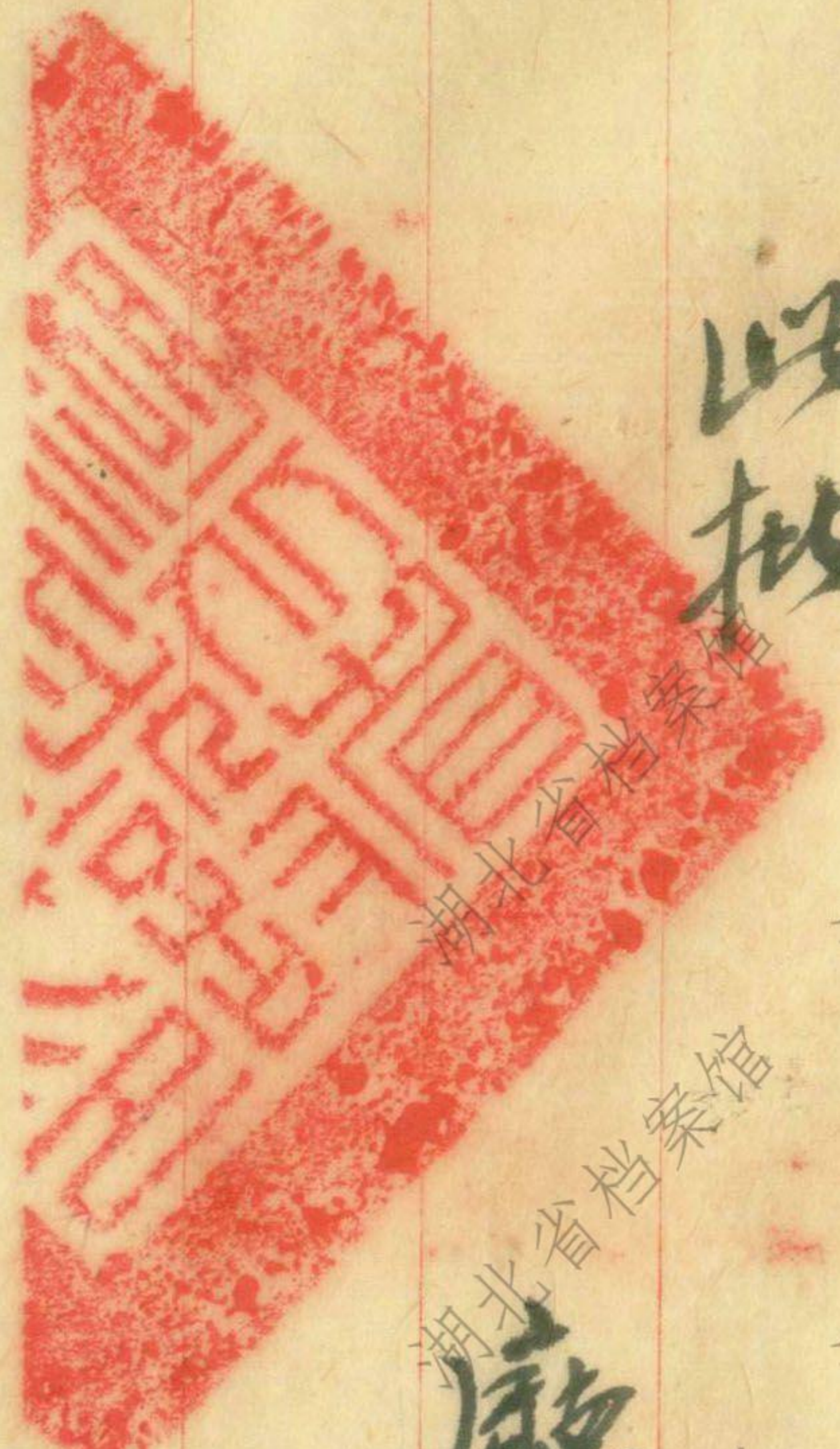
證明書由

呈志查該員任職本廳南湖農業改良場技

佐情形本廳無案可稽特批示知照

此批

廳長譚○○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程元龍曾元南農董改良場技佐并於二十七年四月
兼充該場事務員拟准給予证明當否謹檢因原卷奉祈

示

核實证明

十六日

張

張

張

人事字

收

呈請查察補發離職證明書

字第

號第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二日

頁

國立中央研究院用箋

謹呈者 龍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，曾任湖北省建設廳南湖

農業改良場技佐；至二十七年秋，因倭寇逼近武漢，省府內遷

宜昌，南湖農業改良場，即於是年八月下旬奉命忍痛解散，

倉促間未發給離職證明文件，茲因銜叙催繳是項證件，

至急，爰特備文敬懇

鈞廳迅即查察補發離職證明書遺紙，實為德便。謹呈

湖北省建設廳

程元龍謹呈

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